

屏東縣榮服處 110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主席指(裁)示事項紀錄表

日期：110.10.01

項次	指（裁）示事項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榮民子女年紀未滿 20 歲，其投保單位建議可依附榮民本人案。	於現場說明外，函報輔導會卓參。	
2	有關建議榮總屏東分院為偏鄉地區及原鄉重要醫療院所，有保留之必要建議勿因榮民總醫院總大武營分院及義守大學醫院於屏東縣興建而裁撤案，本處將協助反映上級單位。	於現場說明外，函報輔導會卓參。	